

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16年7月29日以现场会议与电话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通知及会议文件于2016年7月18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送达了全体董事，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谢松峰先生主持，经全体董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2016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年度报告信息披露的要求，公司编制完成了《201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公司独立董事对2016年半年度关联交易事项、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

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摘要、独立董事意见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2016年半年度报告》、《201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2016-053）、《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此项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

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对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及独立董事意见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关于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此项议案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7 月 29 日